

早上沉睡到快9点才醒。在屋子里，在床上睡得特别香，特别沉。在户外山上，不论是窝棚还是在帐篷里，特别惊醒，大约是贴近荒野和大自然，人类的动物性开始复苏，一点风吹草动就有警觉。

10点半过了才出客栈，客栈有车送到十多英里外的山口，一辆车可坐8人，收费30美刀，一人不到4元。可是小伙伴们都不肯花这个钱，宁愿一路搭顺风车。我一人花30大洋，也不愿意，于是自己一个人背着包上了公路，边走边握拳伸出拇指，做出搭车的姿势，沿公路走出不到100米，在数十辆车不顾而过之后，终于有一辆车停在路边。车主是一对老夫妇，男的提姆，70岁。女的叫罗彬，53岁。俄亥俄州人，来这里度假。女的1993年曾走过AT，一直走到新泽西，走了1700多公里，不小心伤了脚而退出，后来就没再走过了。车上和他们聊得很开心。他们说昨天看见我在餐馆吃饭，估计我那饿狼的形象让他们印象深刻。昨天下午让我搭车到城里的那对威斯康星州老夫妇，我竟然忘记问他们名字了，真不应该。祝好人一生平安。

11点半上路，天气好，虽然路上冰滑，但和昨天比天壤之别，走得很爽。下午两点半到第一个窝棚，下一个窝棚在7英里（约11公里多）之外，照这速度，3个多小时就可以到。坏消息是，今天上路的人特别多，据说不下50人。因为大前天和前天都有人因为天气原因下到小镇停留休息，今天天一好，大家都纷纷出发了。想想前面窝棚如果没地方，怎么办？在雪地里扎帐篷，还是再继续往前赶5英里（9公里）？如果赶路，估计天黑前到不了。扎营的话，得稍微受点冻了，估计晚上最低温度应该不低于摄氏零下5度，问题不大。

我一般下午状态特别好，一般人走不过我。小伙子们腿脚快，但容易累，走半小时就要休息几分钟，我虽然速度不如他们，但可以用中等速度连走两小时完全不停。几个小时后他们就被我甩下了。所以，在他们中间，我赢得了两个美名：行走机器人和飞狐。

下午5点半，终于赶到窝棚，不少熟人都在这里，一问，竟然还有我的位置，真是大喜过望。赶紧占领。后面陆续不断来人，许多人只好在外面找地方扎营。唉，走得快还是好。今天是满月，金黄色的月亮升起在满地积雪的林稍上。我去溪边打水，顺手拍了几张。





